

广东省人大代表就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约见有关单位负责人

省住建厅:考虑公共区域减少垃圾投放点

10月30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省人大代表万军会同多名省人大代表就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立法、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完善居民垃圾分类处理硬件建设、建立配套资源回收体系等问题提出约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负责人。记者从座谈会获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示,考虑在公共区域减少垃圾投放点,以便更好地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问题 1:垃圾分类如何避免“九龙治水”的情况?

据悉,2000年4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选定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8个城市作为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实验,取得了一定成效;2016年1月1日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但当前我省在垃圾分类处

理的顶层设计、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和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

基于此,省人大代表万军问,垃圾分类是一项重大工程,在治理垃圾围城问题中,如何避免出现“九龙治水”的情况,拥有强而有力的组织管理保障?

回应:可借鉴河长制的成功经验

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综合五处)处长杨通军表示,在省级层面,垃圾分类工作的权责是清晰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下一步在明晰职能职责基础上,“需要强化垃圾分类的法规规定和操作性层面的指导”,“强化职能部门的牵头抓手意识,形成一个齐抓共管的合力机制,例如可以借鉴河长制的成功经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蔡瀛回应说,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需要

各个政府部门联动、社会合力推动以及市民的支持,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厅已经出台了《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广东省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技术指引》,从技术管理两个方面指导。”

另悉,当前省住建厅正牵头编制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区域分层次推进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此外,全省各地市也需在2019年底前完成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问题 2:对于乱扔垃圾等行为,是否制定了相应法规、条例?

省人大代表刘涛问,对于拒绝回收、乱扔垃圾的行为,政府是否制定了相应

法规、条例予以处罚并明确执行的主体是哪些单位?标准又是什么?

回应:已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相关负责人介绍,从省的层面来看,一是废旧立新,实施《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二是针对医疗废物这个特殊的垃圾,制定了《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此外,针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邻避效应,出台《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2018年还修订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记者查阅《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了解到,其中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条例还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

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通过管理责任人制度,引导每一个人主动进行垃圾分类。”

他坦言,当前前端的垃圾分类和后端的垃圾处置还需要完善,从实践的情况来看,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是执法难点之一,“参照先进国家的经验来看,实际上公共区域的投放点越少,垃圾分类的效果可能越好,接下来我们可能也会尝试在公共区域减少垃圾投放点,加强巡查监督。”

他解释到,和小区“撤桶并点”的目的类似,在公共区域减少垃圾投放点,这是在一个合理规划前提下,将有步骤地实施。

广州外贸进口表现亮眼 前三季度实现两位数增长

新快报讯 记者王娟 通讯员关悦报道 前三季度,广州外贸进口表现亮眼!据海关统计,前三季度广州市外贸进出口人民币7082.3亿元,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0.5%。其中,进口增长11.8%,表现好于全国和广东省同期水平。

其中,庞大的市场需求和日益优化的营商环境,持续吸引外商投资企业落户广州。前三季度,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1734.6亿元,增长11.2%,占同期广州市进口总值的50.6%。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机械设备达376.7亿元,大幅增长92.6%,主要为高技术产业投资

生产用的设备进口。此类商品的大量进口,不仅助推广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显示出外资对广州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

广州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广州外贸进口的亮眼表现,反映出广州市在营商环境、市场活力、制度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制造业融入全球产业链的步伐不断加快。预计第四季度随着进口规模不断扩大,将进一步促进广州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的韧性和动能,助推广州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国际贸易竞争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广东将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进行考核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报道 10月30日,记者从省人民政府网获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省人民政府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每年开展1次。

《办法》指出,省考核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以下统称“省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指标包括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

工作负责,市长为第一责任人。省人民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办法》指出,以全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地级以上市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考核工作如何开展?《办法》要求,每年3月底前,省考核部门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省考核部门。省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地级以上市进行实地检查。



粤港澳领鲜出发 优质乳再创未来

新快报讯 10月29日,由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广东农垦及燕塘乳业联合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奶业发展论坛”在广州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及港澳地区的专家学者、乳品企业,以及美国、德国及以色列等乳品发达国家的行业代表齐聚羊城,共同探讨中国奶业的未来发展。同时,这也是“中国优质乳工程”第一次在华南召开大型的主题交流活动。

在此次论坛上,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发布了我国首个“生乳用途分级技术”。据了解,该研究不仅掌握了我国奶类质量安全变化特征,有效将生乳分级,实现了优质奶源与优质加工工艺融合,还成功构建了涵盖“饲料—养殖—加工—产品—物流”的奶业全产业链质量安全与营养品质评价数据库。此外,该研究构建了活性酶类、活性蛋白和糠氨酸为核心的优质乳品质三维评价技术,用科学数据诠释了“优质奶产自本土奶”的基本特征。同时,燕塘还被授予“优质乳工程标杆示范企业”和“优质乳工程标杆示范牧场”两个奖项,这不仅意味着行业对其优质乳品质和科研成果的认可,更标志着本土首家优质乳工

程标杆企业的诞生。

据介绍,自上世纪80年代起,燕塘一直以欧共体标准出口原奶到香港,多年来一直坚持打造特色优质的奶源优势。一方面,燕塘乳业大力构建自有国家级现代化示范奶源基地,以国家级奶源示范基地标准打造自有全国标杆牧场群体,并先后获得为全国奶牛养殖标准示范场、国家学生奶奶源升级计划、中国农垦标杆牧场等认定,以及通过GAP一级认证、出口认证;另一方面它还省内省外多个大中型规模牧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标杆牧场的示范作用,带动南方种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渠道建设方面,燕塘更是紧贴消费趋势,倾力建设包括“送奶到户”“专营店”“线上平台”及便利店、商超等现代流通渠道相结合、独特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力求全方位实现与消费者的亲密接触。记者了解到,近期燕塘更是携手象征着新时代广州城市印记和文化图腾的标志“广州塔”,即将联合推出更高品质标准的“新广州”系列鲜奶产品,消息一出便引发了广大消费者的关注。

(刘韵)